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97—2024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粳

Jiangxi Green Ecology—Alkaline water cake



2024 - 08 - 13 发布

2024 - 08 - 20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指标 3

6 品牌互认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瑶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佳林、王海峰、范旻、饶凯辉、郑新军、杨璇、冯欣、郭海仁。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粳”指标水平说明：

——安全卫生指标：铅（以 Pb 计） ≤ 0.16 mg/kg 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粥类罐头、带馅(料)面食制品除外]” ≤ 0.2 mg/kg。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品牌互认。

本文件适用于碱水粿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第三方认证。“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的产品质量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980—2021 饼干质量通则
-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23350 限值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9775 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碱水粿 alkaline water cake

以大米、水为主要原辅料，经洗米、浸米、磨浆、加碱、蒸浆、成型、熟化、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糕点。

3.2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 jiangxi green ecology—alkaline water cake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碱水粿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要求

4.1.1 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能源、食品安全、HACCP 等管理体系。

4.1.2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2 选址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4.3 原、辅料要求

4.3.1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4.3.2 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3.3 碳酸钠

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4.4 生产经营管理

- 4.4.1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8957 的规定。
- 4.4.2 产品经营过程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4.5 产品质量要求

- 4.5.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4.5.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相应规定。
- 4.5.3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
- 4.5.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包装标签要求

- 4.6.1 包装材料应符合 NY/T 658、GB 4806.1、GB 4806.7、GB 4806.13 的规定。
- 4.6.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4.6.3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使用预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4.7 贮存运输要求

- 4.7.1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虫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
- 4.7.2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4.7.3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5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产品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或方法要求见表 1。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粿”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1	资源节约	应以传统技艺与机械化生产相结合的相关先进技术，节约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和人力成本，既保障产品特点属性，又节能提效	参照 GB/T 39775 开展评价，查看制度文件，实地走访
2		原料综合利用率≥90%，生产废弃物宜进行资源化回收或循环利用	
3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限制过度包装	
4	环境保护	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实地走访，查看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5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应分别符合 GB 8978、GB 16297 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生产垃圾分类处理，干湿分离，防止二次污染	
7	生态协同	应按照 GB/T 24256 的要求设计生产工艺路线，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	依据 GB/T 32161 进行生态设计评价
8		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查看供应商相关文件

表1 “江西绿色生态 碱水粳” 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9	质量引领	感官指标	外观	块形完整，表面光滑、细腻，切片后组织紧密，质地均匀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按照包装上标明的食用方法处理后品其滋味
10			色泽	米黄色至黄褐色，色泽均匀	
11			滋味、气味	具有米香，无异味，加热后口感柔韧，不粘牙，不牙碜	
12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13		理化指标	水分/（g/100g）	≤ 65	GB 5009.3，查看检测报告
14			碱度/（g/100g）	≤ 1.0	GB/T 20980—2021附录B，查看检测报告
15		安全卫生指标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查看检测报告
16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查看检测报告
注：以上评价方式或方法仅供参考，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为科学、适用、先进的方法。					

6 品牌互认

- 6.1 通过“赣鄱正品”臻品、“赣出精品”等品牌认定的碱水粳产品，经有关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 6.2 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碱水粳产品，经有关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 6.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或“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碱水粳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